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昆登校〔2020〕27号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校园水电能源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水电能源管理，保障教学、科研以及师生生活用水用电需求，落实节能降耗，合理使用与节约水电资源，建设绿色校园、节约型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务处为学校水电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校园供水管线、输电线路、泵房、变配电站等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查与值班工作，保证水电正常供应；参与学校供电、供水、排水的规划和改造工作；受理用水用电申请，负责水电费回收及相关报表工作；负责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负责与地方行业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对各单位用水用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学校新建基建项目必须同时考虑相应的水电增容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基建部门需向水电管理部门提交一套水电竣工图存档备案。新建水电配套设施在保修期间由基本建设部门负责协调施工单位及时保修。

第二章 水电供应管理

第四条 水电管理部门定期分单位、建筑体统计水电耗用，包括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生产、生活、社会化服务单位运营用水用电。

第五条 学生及教师宿舍 配额用水用电工作由学校水电管理部门统一管理，超出部分按照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六条 校内各驻校社会化服务单位、进校设施设备 etc 水电用户用水用电都应安装水电计量装置，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缴纳费用；校园工程项目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应将水电使用消耗在合同中明确。

第七条 校内基本建设工地以及其它安装修缮装饰工程需要用水用电，需在水电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管道及线路铺设，大功率设备接入须进行相应论证。

第八条 水电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供水供电设备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出现故障及时维修，以确保水电的正常供应。

第九条 水电管理部门应逐步对校园用水用电设施设备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逐步推广使用新能源设备。

第十条 水电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供水供电情况，与市政供水供电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遇市网停水停电事件应及时发出通知，努力做好故障应急反应工作。

第三章 水电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教学及宿舍办公楼内外使用节能灯，自然采光条件较好的办公区域，白天应充分利用自然光；夜间楼内公共区域（含卫生间）按需减少照明灯数量。室内、楼道用灯下班时须随手开关，杜绝不必要的“白昼灯”、“长明灯”，相关管理责任落实到各单位、教室管理员、宿舍管理员等。

第十二条 节约办公设备用电。办公设备不使用时，须设置好节电模式，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加快淘汰高能耗办公设备，新购买的用电办公设备必须达到规定的能效标识。

第十三条 空调使用严格执行学校空调使用管理规定，空调应适时开启。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空调原则上应在气温高于 25℃或低于 8℃时使用。夏季空调制冷设置温度不得

低于 26℃，冬季空调制热设置温度不得高于 20℃。使用空调时，关好门窗并减少门窗开启次数，降低空调使用能耗。

会议室、报告厅可根据参会人员情况酌情考虑。网络、监控控制中心空调根据仪器设备的环境要求使用。

第十四条 不得随意移动空调线路。必须使用空调专用插座，严禁将空调电源线连接在照明插座上，确保用电安全。

第十五条 教室、实训室电脑等教学设备，根据学生实际到课情况使用，下课后及时关闭。

第十六条 户外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户外路灯等照明设施实行统一管控。照明时间设定分夏至时和冬至时段，夏至时段 18:40-22:00 常亮，冬至时段 17:30-22:00 常亮，特殊情况下，适时调整。寒暑假等学生不在校时段，户外公共照明设施关闭，保留校门和公共应急用灯常亮。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属于违章用水用电

1. 未经允许通过公共供水供电设施擅自接用水电，或绕越用水用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的。

2. 故意损坏用水用电计量装置，或使其计量不准或失效的。

3. 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即擅自接入大功率用电设备的。

4. 利用学校公共用水用电设施满足部门未经学校批准的营利性活动需要的，或用于个人消费的。

第十八条 违章用水用电行为，应受到严肃处理。处罚方式包括警告、通报、断水断电、报请追究单位负责人领导责任。

第四章 水电经济管理

第十九条 水电计量工作是水电管理的基础。建立水电分级、分区域计量、查询平台。教学楼、行政楼、实训楼、各驻校商体和设施、师生宿舍用水用电分开计量，定期公布。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行政办公以及学生生活用水用电逐步实行配额指标管理。配额指标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保障用水用电和倡导节约用水用电，各水电用户应根据其水电配额指标控制自己的水电耗用。除此以外的其它所有校内住户、各经营单位、各服务网点、各类施工单位所产生的一切水电耗用，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足额缴纳水电费。

第二十一条 水电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查抄水电计量设施记录数据，核算用户水电耗用量，填写水电费账单，按期反馈给水电用户。

第二十二条 水电用户接到水电费账单，应在账单标明的期限内审核确认，校财务处审核划转。教工宿舍区居民水

电耗用，有校内工资关系的，委托学校人事部门在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二十三条 水电用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结清水电费的，水电管理部门应发放催缴费通知单；逾期仍未足额缴费的，收取滞纳金或可停水停电处理。

第五章 考核及奖惩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电管理部门对各单位用水用电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节水节电宣传、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表彰：

1. 由于管理到位、措施得当，在节水节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2. 有关节水节电方面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给学校带来明显节水节电效果的。

3. 对于积极采用新设备、新技术，通过技术进步取得明显节水节电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4. 对于积极参加节水节电宣传、管理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章用水、用电行为给予以下处罚：

1. 对在教学、实验、行政办公用房以及集体宿舍（含学生宿舍）内擅自改变原有供电线路或私接水源、电源的，应予纪律处分，并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违约处罚。

2. 对未经用电安全评估，擅自在原有线路上加装大功率用电设备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还应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3. 故意损坏电能计量装置，或故意使其计量失效，或擅自开启电能计量装置封印的，除按价赔偿损失并补齐水费、电费外，还应承担补齐费用的 3 倍处罚。不能判明实际用水、用电时间的，按照 30 天、平均每日用水用电计算。

4. 例行督查中发现未及时关闭用水、用电设备，造成浪费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赔偿责任。

5. 未经允许，部门或维修单位私自关闭生活用水、消防用水水阀，造成供水设备损坏的，追究相关施工联络单位或个人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